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3821 公顷、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482 公顷、简村村下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46 公顷、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18 公顷、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351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5.261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下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3821 公顷（65.732 亩）。其中农用地 2.5581 公顷（38.372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1.8240 公顷（27.360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简村村上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482 公顷（5.223 亩）。其中农用地 0.3482 公顷（5.223 亩），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三）拟征收简村村下春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646 公顷（3.969 亩）。其中农用地 0.2646 公顷（3.969 亩），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拟征收简村村长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18 公顷（0.477 亩）。其中建设用地 0.0318 公顷（0.477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五）拟征收简村村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351 公顷（3.526 亩）。其中农用地 0.0330 公顷（0.49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2021 公顷（3.031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

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0.5262 公顷）安排留用地。该 0.5262 公顷留用地已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批复文号：粤府土审（02）〔2025〕196 号）中落实解决。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永宁街简村村土地面积共 78.927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142.09 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